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鴻文
電話：(03)3322101#6694
電子信箱：184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人字第1060067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67710_Attach01.pdf、1060067710_Attach02.pdf、1060067710_Attach03.pdf、1060067710_Attach04.odt、1060067710_Attach05.odt、1060067710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名稱、第一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、附表三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3月23日以原民人字第106001252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3月23日原民人字第10600125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7-03-23 15:35:05 電子公文章

EE 人事 106/03/23 15:58



1060001770

有附件